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提升股东价值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议案于2024年7月31日经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已回购的 股份 11,060,410 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 关注销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拟将已回购的股 份 11,060,410 股予以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11,510,821 元 变更为600,450,411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上公示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特此通知债权人,自该通知公告公示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 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 申报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
- 2. 申报时间: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9月19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3. 联系人: 李建国
 - 4. 联系电话: 0851-87221005
 - 5. 邮编: 550300
-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